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765
11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和110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财政紧急情况”的第45/236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提出对本组织财政情况的最佳预测”,以及“向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情况的详细分析”。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就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向咨询委员会提交了报告(A/46/600和A/46/600/Add.1)以供它审议。

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一个报告(A/46/600)概述了联合国所面对的财务情况,并且反映了1991年日益严重的情况;第二个报告(A/46/600/Add.1)除了提供关于现有情况的补充资料外,试图提出关于将来的建议,以处理这个特有的问题。

3. 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以下意见:会员国不按时足额缴纳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在很大程度上是联合国目前经济岌岌可危的原因,此外,联合国现在需要承担越来越复杂的多种不同的任务,尤其是维持和平与解决冲突的任务,但又没有与此相当的资金,这使情况更加恶化。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相信会员国应尽对联合国的法定义务,以减轻目前的财务情况,并且避免任何长期的有害效果。

4. 秘书长在 A/46/600号文件第5段中说在1991整年内始终需要动用本组织的储备金(即周转基金和特别帐户)总共\$23 600万。从8月中旬至10月中旬,这些储备

金已全部用光。从8月中旬至10月中旬,有几次秘书长只好从拥有非立即需要的现金的几个维持和平基金中借钱来支付正常预算所需经费和其他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费用。秘书长的结论是借来的内部款项一点也不能保证可及时付还;除非在短期内收到大量款项,否则承付经常预算款项和某些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款项所需要的现金将超出现有维持和平帐户所能提供的资金。

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A/46/600/Add.1文件附件二中所述的截至1991年10月31日,经常预算会费欠缴额共计为\$52 460万,其中\$13840万是1990年和以往各年积欠额,\$38 620万是1991年度欠缴额。截至同一天,未付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共达\$4.635亿。这些资料载于该文件第6至12段。如该几段所述的,摊款缴付情况继续恶化;如第7段列表所示,“1991年缴付情况比近几年糟得多。”未付现有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与分摊给每一个行动的数额之间的关系见第11段后面的列表,此外,估计截至1991年12月31日拖欠按照协议参加这些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的债款将达\$2.05亿,协议规定偿还这些国家提供的各种服务(主要是提供军队)。

6. 此外,由于继续暂不适用财务条例,应还会员国的贷项累积数额见秘书长报告(A/46/600/Add.1)附件三。其中部分是未付摊款的相对数额,不过,结存数额反映了那些足额缴纳的会员国的额外负担。

7. 为了谋求对这个情况可行而持久的解决办法,秘书长提出了一套建议,内容摘要见A/46/600/Add.1号文件第5段。

8. 咨询委员会也获得关于现金流通预测的资料,这些预测显示出到1991年12月31日及以后的危险财政情况。说了这一点,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在A/46/600/Add.1内提出的建议包括采取一套措施来处理现金流通问题的建议,是适合于一个长期的解决办法,而未适当解决眼前的财政状况。委员会在审议A/46/600/Add.1号文件时,已虑及这一点,并因此提出其意见。

9. 关于对未缴的会费收取利息的建议1(a),咨询委员会认为,现在已是认真考虑这一建议的时候,这可能会有效地阻止迟缴现象。但是,秘书长所述的建议并未充

分解释,它也没有讨论会员国对于不顾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要求而迟缴或不缴会费所提出的许多理由。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在能够审议收取利息之前,一个详细的建议应讨论问题的种种原因,并且也必须叙述所设想的制度方法。

10. 关于建议1(b),即报告(A/46/600/Add.1)第27至36段所述关于允许保留预算结余的财务条例4.3、4.4和4.5的继续暂停适用,咨询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其报告A/C.5/44/27)中的说明:“暂停适用这些财务条例的规定,只能视为本组织财政困难的一种暂时治标手段,由于结余的数额必须在某个时候归还会员国,也就是在本组织财务情况许可的时候”,“但是只有在会费充分缴付时,才能实现这项安排所企图达到的效果”。咨询委员会赞成这个看法,但强调必须将此作为个案基础上的一种暂时措施。

11. 咨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增加工作基金(建议1(c))的看法,已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论题的报告中表达(A/45/860)。

12. 关于建议1(d),咨询委员会同意设立一笔维持和平储备金。但是,委员会认为,大会需要按照为储备金筹资的原则作出一个政策决定。如果大会同意将过渡时期援助团和两伊观察团的基金结余款拟议转到新的基金内,委员会认为这也应该按考虑到已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那些会员国的利益的方式去做。

13. 秘书长在其报告(A/46/600/Add.1)第47段中说,

“一俟联合国和平捐赠基金建立并完全运作以后(见下文第57至63段),维持和平储备金的余款就可能移给和平捐赠基金。”

但是,咨询委员会认为,设立维持和平储备金与和平捐赠基金(建议3)应该是两件不同的事。虽然委员会赞成设立前者,委员会认为设立和平捐赠基金需要大会在咨询委员会能就其水平和业务程序等问题提出报告之前,作出一个政策决定。

14. 尽管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8至52段中提出了理由(建议1(e)),咨询委员会继续坚持其看法,认为在开放的市场上借贷不是慎重的作法。咨询委员会已在其先前的报告(A/36/701和A/42/861)中表示,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类贷款将涉及可能很大量

的利息付款(尽管目前有相对来说很低的利率),因而会对所有会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

15. 关于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人道主义循环基金(建议2),由于类似上述第12段所提到的那些理由,咨询委员会认为它无法在现阶段作出建议。在大会采取了一项政策决定后,咨询委员会将回到这个问题来审查所涉及的技术方式。
